

西貢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啟康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李洋飛先生	增選委員
董启真先生	增選委員
李慧琳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候任)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唐詩明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陳嘉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王慧明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李萃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及碼頭事務
沈定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許伊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詹子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歐振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高偉新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
鄭子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譚家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小隊指揮官(行動及支援)
黃桂新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卓偉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禰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李曜生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車務支援)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經理-持分者關係
胡建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項目 1
麥家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工程師／項目 1C
陳峻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助理工程師／項目 1A
李錦生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土木技術總監
方麒銓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師
黃偉鴻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對外事務

出席議程
第 II (一) 項

出席議程
第 IV (二) 項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2025年第五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鹽田梓碼頭改善工程 (SKDC(TTC)文件第101/25號)

3. 主席歡迎—

-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項目1 胡建基先生
- 土拓署海港工程部工程師／項目1C 麥家洋先生
- 土拓署海港工程部助理工程師／項目1A 陳峻彥先生
-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土木技術總監 李錦生先生
-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師 方麒銓先生

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 土拓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項目1胡建基先生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土木技術總監李錦生先生簡介工程及最新進展。

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浮動平台的使用年限、水位變化，以及是否設有上蓋。
- 查詢題述項目會否對附近海洋生態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查詢設計有否考慮各類船隻的停泊需求。
- 查詢多艘船隻同時靠岸或停泊時，會否過於擠迫，甚至影響安全。
- 查詢是否需要移除或重新安置岸上涼亭內的設施，以及會否擴闊附近平台，以便安裝無障礙通道。
- 查詢題述項目的造價。
- 建議擴建候船區域，提供更加充足的空間讓乘客/使用者等候或集合，避免出現擠迫情況。

7. 副主席查詢未來會否推動第三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並建議在萬宜水庫防波堤附近興建碼頭。

8. 主席查詢工程施工日期及工期，並建議增設上蓋及照明設施。

9. 土拓署胡建基先生回應如下：

- 改善碼頭計劃是由發展局及跨部門組成的改善碼頭計劃委員

會(下稱「計劃委員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碼頭使用量、公眾訴求、通往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的暢達性、公共安全、環境和土地因素等，以決定進行改善工程的23個公共碼頭。署方了解居民或公眾希望把其他碼頭納為改善項目，會向計劃委員會轉達有關意見，並於將來籌劃下一階段改善計劃時作詳細考慮。

- 原定改善碼頭的方案造價較貴，需較長時間籌備資源及申請撥款。在有限的資源下，建議採用較精簡的方案，並期望能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即不超過5000萬元的工程開支)完成該項目，並盡快開展工程。
- 加設上蓋的浮動平台會更容易受風力影響，所需安裝的樁柱及平台尺寸亦會隨之改變，從而增加工程費用；有蓋的浮動平台亦會容易受強風影響其穩定性，增加安全風險，因此署方不建議在浮動平台加設上蓋，建議市民利用岸上涼亭及現有碼頭設施候船。
- 題述項目將會額外提供兩個新的船隻停泊位。
- 推展項目需經過一系列程序，包括諮詢、刊憲、詳細設計、招標及申請撥款等。項目預計最早於2027年年中開展，施工時間約兩年多。

10.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李錦生先生回應如下：

- 題述項目已進行一系列對環境及海洋生態影響的評估，並由潛水員實地檢視及搜集相關資料。評估結論為若於建造過程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可避免對海洋生態帶來嚴重影響。
- 題述項目將會提供共三個船隻停泊位，當中包括兩個浮動平台的停泊位，及一個現有的傳統梯台停泊位。
- 浮動平台停泊位大約有一米的舷側高度。此標準適用於往來離島的船隻，而往來偏遠地方的漁船或其他類型的船隻則可按其需要沿用原本梯台式停泊位。
- 擬議工程會盡量降低對附近涼亭的影響，在擬議的工程期間及工程後市民亦可於涼亭位置等候船隻，並使用連接步橋到浮動平台登船。

1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署方提供題述項目的實際預算估算。
- 表示按初步設計模擬圖(下稱「設計圖」)估算，因工程較簡單，應只需約半年。
- 查詢簡化方案與原有方案的差異，並提供實際節省的時間及

工程款項的資料。

- 建議在連接步橋增設避雨設施。

12. 主席建議使用預製件以縮短工期，並建議增加等候位置及停泊位。

13. 土拓署胡建基先生回應如下：

- 2023年的原定方案涉及封閉現有碼頭及興建臨時碼頭，工程所需時間較長及費用較高；而現時採用的精簡方案是在現有碼頭旁設置一個浮動平台以提供額外兩個停泊位，此方案能避免遷移現有碼頭位置，工程所需費用亦較低。
- 根據過往相關工程的經驗，一般浮動平台工程須於施工位置進行一系列的環境緩解措施，因此工期約兩年為合理時間。
- 風力會令連接步橋晃動，而公眾於橋上聚集亦會影響其穩定性，加設上蓋會增加安全風險及影響工程造价，故不建議於連接步橋加設上蓋。
- 署方希望將工程成本控制在5000萬元以下，現時處於初步研究階段，工程項目中所採取的環境緩解程序亦會影響整個造價。

14.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李錦生先生回應，海事工程容易受環境、硬件、天氣等不確定性的因素影響，例如工程團隊會於工地進行基線的環境監察；浮動平台是從內地的船廠訂造，須通過一系列包括傾斜度及載重等測試，才可獲得內地相關的認證；另外颱風期間負責海事工程的船隻亦須駛至避風塘停泊。基於以上多個因素，工期估計以兩年為基礎，但亦可能在天氣良好的情況下，加快工程進展。

15. 土拓署海港工程部工程師／項目1C麥家洋先生補充，工程除涉及打樁及興建浮動平台外，亦需設置額外的固定平台及連接步橋。海事工程一般只會動用一至兩艘躉船協助建造，以免佔用太大的海域或阻礙其他船隻的運作。工程前需首先完成環境及水質的基線監測，然後從沿岸位置有序地向海域方向進行施工。由於位置和機械有限，難以同時進行所有工序，包括打樁及設置固定平台等，因此工程需時約兩年多屬合理範圍。

1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設計圖上連接步橋之間的白色平台是否固定，並建議在此加設上蓋。

- 查詢題述項目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將會使用的打樁技術。

17. 主席查詢浮動平台可否用作上落貨物。

18. 土拓署胡建基先生回應如下：

- 浮動平台可用作運送貨物，但不宜太重。
- 署方亦不建議於白色平台加設上蓋，避免吸引使用者選擇到浮動平台等待，增加安全風險，續建議使用者到岸上涼亭等候。

19.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李錦生先生回應如下：

- 擬議工程雖然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但署方及顧問公司亦進行了初步環境影響評估，經評估後獲環境保護署確認對環境影響不大。
- 擬議工程將採用鑽孔樁技術，首先在預定位置鑽孔，清除孔內物料，接着將樁柱植入海床直達石層。隨後進行取石芯工序，移除石芯後置人工字鐵並注入混凝土。整個過程均以對環境影響最小的施工方式完成建造樁柱。

20. 主席請土拓署及顧問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

III. 報告事項

(一)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SKDC(TTC)文件第102/25號)

2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運輸署提供小巴第116號線詳細資料。
- 建議加密途經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發展項目(下稱「安達臣」)各小巴及巴士路線的班次。

23.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在香港中醫醫院(下稱「中醫院」)一帶安排電動小巴充電設施，以推動小巴第116號線電動化。
- 建議提早小巴第117A號線的首班車開出時間，方便家長和學生出入。
- 建議提早巴士第694S號線首班車開出時間及加密班次。

2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王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中醫院將於今年底啟用，運輸署一直與醫務衛生局及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商討加強百勝角一帶公共交通服務，期望在10月內提供相關資訊及進行諮詢。
- 署方正與小巴第116號線營辦商商討電動小巴充電設施事宜，今星期亦已與營辦商及中醫院的工程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中醫院及相關部門商討相關事宜。
- 備悉委員對安達臣交通服務的建議。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已按安達臣住宅入伙進度及周邊學校需求調整班次。署方會持續與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留意安達臣公營房屋の入伙進度，以適時調整及加密班次。因應安達臣內的新校舍啟用，部分路線的行車路線已作出調整，例如已安排九巴19號線途經安禧街以服務該一帶的師生。署方會繼續根據安達臣公營房屋の入伙及發展項目的進度，靈活安排相應的公共交通服務。
- 署方已向巴士公司轉達城巴第694S號線提早班次及加密班次的建議，並會檢視乘客需求及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

25.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回應如下：

- 九巴正與運輸署緊密溝通及積極跟進有關中醫院落成後公共交通安排事宜。
- 自第19及600號線於今年三月投入服務以來，九巴一直密切監察兩條路線的營運情況，亦已在過去數月陸續加強服務。九巴會繼續密切留意營運情況，並適時與運輸署探討進一步提升服務的安排。
- 就安達臣其他路線，包括八月開辦的第13及213E號線，九巴會密切觀察客量變化，並根據乘客需求適時檢討服務水平。

26.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企業事務經理-持分者關係鍾佩怡女士回應如下：

- 城巴一直密切關注有關中醫院啟用情況，並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亦向署方提交了提升該區服務建議，將由署方公佈有關消息。
- 目前第694S號線的班次基本上能配合現時乘客需求。然而，城巴亦備悉委員希望提前首班車時間的建議。對此，城巴將進一步研究乘客的出行模式，並適時研究調整。

27. 主席建議巴士公司參考乘客出行記錄，適時調整服務班次。

2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善用安達臣(安愉道)公共交通總站，利用現有途經安達邨的巴士路線接駁到安達臣。
- 建議增設一條特別線路來往安達臣及觀塘市中心。
- 建議於中醫院增設巴士站。

29.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加密安達臣及百勝角的巴士班次。
- 建議在安達臣(安愉道)公共交通總站及中醫院附近設置電動充電小巴士。
- 建議全面推行低地台小巴，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
- 查詢會否計劃分拆或新增直接由康城往返中醫院的路線。
- 建議考慮增加無障礙小巴，並擴展服務至中醫院。

30.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備悉及將因應附近的整體交通網絡檢視委員就善用安達臣(安愉道)公共交通總站，及增設來往安達臣及觀塘的巴士服務的意見。
- 若營辦商有意在中醫院及安達臣增設電動小巴充電設施，署方會積極協助營辦商與相關部門協調。
- 署方將跟進及向營辦商轉達委員建議使用電動小巴及低地台小巴的意見。
- 署方了解在百勝角路近中醫院對出將設立新的停車灣，並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善用該兩個停車灣以提升服務。
- 署方正積極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溝通，希望善用百勝角路及附

近路線的資源，更有效地滿足中醫院及相關地區發展日後的乘客需要。

- 備悉及會研究委員就建議開設由中醫院往返日出康城路線的意見。

31. 九巴李曜生先生回應如下：

- 第19及600號線深受乘客歡迎，因此九巴會在繁忙時段根據實際載客情況調整第19號線班次，務求滿足乘客需求。
- 九巴會根據客量情況，與運輸署研究優化第13及213E號線服務。
- 九巴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研究優化現有服務，方便乘客前往中醫院。

32. 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有關未來途經百勝角、中醫院等地方的巴士服務安排，將由相關部門公布更多資訊。另外，城巴巴士均配備低地台設計，方便有需要乘客。

(二)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103/25號)

3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將軍澳海濱南橋(下稱「南橋」)的「請勿騎單車」路牌的工程進度。
- 查詢環澳路近環保大道增加路牌的工程資料。
- 建議於環保大道(南行)近日出康城領都對面的Mega Plus數據中心(下稱「環保大道近數據中心」)附近位置增設路牌，提醒行人切勿危險過馬路。

35.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1詹子升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早前曾接獲意見指有不少人會在南橋上騎單車，故曾考慮增設提示路牌，以提醒市民南橋並非單車徑。因應近期情況發展，署方再度檢視相關位置後，現正考慮其他解決方案。若有進一步跟進，署方會向委員匯報。
- 署方接獲報告指環澳路近環保大道經常有人橫過馬路。因此，署方正增設提醒行人不要在該處橫過馬路的指示牌，以提高

安全意識。

36. 主席建議在南橋當眼位置增加軟性宣傳，提醒市民切勿在南橋上騎單車。

3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在工程完成前，先懸掛有關橫額提醒市民。
- 建議在路面繪製「請勿騎單車」標記，增強警示效果。
- 建議增加南橋現有路牌尺寸以提高清晰度。

38.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於南橋及環保大道近數據中心位置參考寶達邨增設「請勿在此橫過馬路」的標示。
- 建議於田下灣村近迴旋處行車路面鋪設紅色指示。

39.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為更有效處理將軍澳南海濱區域內(包括南橋及附近公園)不當騎行單車的行為，署方正與相關部門合作，規劃整套應對措施。除在南橋兩端增設標牌的原計劃，署方正考慮加強提示的方式，如增大原有指示牌或設置更清楚的提示，並因應最新情況考慮原計劃會否繼續推行。

40.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許伊琳女士備悉及將研究委員建議在環保大道近數據中心位置加設路牌的意見。

(三)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104/25號)

4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42. 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提供修復寶林北路等地點路面凹凸不平的時間表，確保行車及行人安全。

43. 主席建議委員如發現路面損壞，可拍照記錄及通知有關部門跟進。

44. 副主席查詢至善街近Savannah的行車路面鋪紅色指示(項目編號: NE/25/00690)的資料及針對該位置的車速和行人安全問題的設計工程資料。

45. 主席感謝各部門協調把工程提早至2026年中完工，並建議加快在清水灣道，影業路迴旋處擴闊行車路面和增設左轉專用道(項目編號：NE/24/01200)的進度。

4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歐振煒先生回應如下：

- 路政署一直定期檢視路面情況，當發現有破損時，署方會立刻安排維修工作。就寶林北路等地點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將交由路政署維修組跟進。
- 署方一直積極推進清水灣道近影業路迴旋處(下稱「迴旋處」)工程的進度，並已增派人手和機械參與施工。然而，工程過程中面臨多項挑戰，例如遷移地下管線及移除樹木。署方將繼續與各相關方保持密切溝通，從多方面努力加快工程進度。

47. 副主席感謝各部門協調盡力縮短工期，並建議在迴旋處設置可變信息顯示屏以中英文通知居民工程最新進展。另外，她建議警方在每天繁忙時間於迴旋處進行交通管制以疏導交通。

48. 主席表示隨著將軍澳-藍田隧道開通，令迴旋處車流大增，建議警方增派人手以協助疏導交通。

49.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高偉新先生回應如下：

- 隨著新隧道啟用，迴旋處交通變得更繁忙，但因人手問題，警方難以每天早上派遣警員駐守於此指揮交通。
- 警方曾於上週進行一次測試，發現此安排對另一方向的車流造成連鎖反應。
- 如進行交通引導，會導致另一方向的車流出現更嚴重的塞車，因此在處理此問題時須平衡各方需求。
- 警方會密切留意迴旋處的情況，並在接到報告指該處發生交通事故或嚴重堵塞時，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如有需要，警方會在現場指揮交通。

50. 主席呼籲駕駛人士互相忍讓，在可行情況下盡量避免在繁忙時間出行。

51.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回應，已與合約承辦商及相關部門聯繫檢視合適位置設置可變信息顯示屏。

(四)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C)文件第105/25號)

5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3. 有委員查詢為橫跨景嶺路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3)提供暢道通行設施的工程進度及完工日期。

54.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備悉及轉達委員意見至相關組別。

(五)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106/25號)

5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加強與共享單車營運商溝通，以改善管理。
- 建議改善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環境衛生問題。

57. 副主席建議規劃共享單車專用停泊區域。

58. 主席建議加強清理鄉郊地方的棄置或違泊共享單車。

59.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回應如下：

- 民政處主要負責協調每月兩次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以清理違規停泊及棄置的單車。
- 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
- 有關規劃共享單車專用停泊區域的建議須交由運輸署及地政總署跟進。

60.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黃桂新先生備悉及會就有關規劃共享單車專用停泊區域的建議聯絡相關部門。如有需要，處方會積極配合。

[會後補註：規劃共享單車專用停泊區域一事並非地政總署的工作及職能範圍。]

61. 有委員建議在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聯合行動時，一併清理單車附近的垃圾。
62.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備悉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環境衛生及雜物問題。因應實際情況及資源分配等考慮因素，會與相關部門適時安排聯合行動。
63. 副主席建議運輸署進一步加強管理，督促承辦商對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加強清潔及維修。
64. 主席建議署方加快處理問題，並直接與相關委員溝通。

(六) 單車意外數據

(SKDC(TTC)文件第107/25號)

6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66. 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加強監管外賣單車在行人路上違規行駛問題。
67.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鄭子華先生備悉委員意見，警方每月最少進行兩次針對單車違例行動，會再提醒前線人員加強關注外賣單車違例問題。
68.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設立單車登記制度，以解決單車停泊及違規問題。
 - 建議警方於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展示執法行動的資料，讓市民多加注意。
69. 主席反映清水灣及西貢鄉郊有單車群組在星期五、六晚上騎行，由於單車數量眾多，易生危險。他建議於清水灣道設置道路標誌提醒單車使用者，並在特定時段設置路障確保道路安全。
70. 香港警務處鄭子華先生回應如下：
- 在每月2次的執法行動中，每次行動檢控最少10位單車違例人士。
 - 會向道路安全組轉達委員建議懸掛有關執法行動資料橫額的意見。

- 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注意，如發現有單車群組在馬路上騎行，便會提醒騎單車人士建議盡量靠邊行駛，以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

7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加強管理外賣單車，例如減少其數量。
- 建議進行單車違規執法行動時，一併檢控路上懷疑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者。

72. 香港警務處鄭子華先生回應，警方本月執法行動中拘捕了兩名使用電動外賣單車人士，警方會繼續留意外賣單車違規情況及指示前線人員加強執法。

73. 有委員建議考慮將其中一邊鄉郊行人路改為單車徑，可減少單車佔用馬路的情況。

74.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沈定虔先生回應，署方須詳細考慮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他解釋如果其中一側的行人道改為單車徑，會影響行人出入。

(七) 違例泊車數據

(SKDC(TTC)文件第108/25號)

7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76.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文件中發出違例泊車告票是否包括長期間置的「死車」，以及死車有否違規佔用車位。
- 查詢12月22日新的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實施後警方會如何處理「死車」佔用車位。

77. 有委員建議警方加強在彩明街近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澳景路及聖方濟各大學附近執法。

7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加強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違規或長期間置停放在鄉郊地區的車輛。

- 建議委員如發現有棄置車輛問題，可拍照記錄及通知有關部門跟進。

79. 香港警務處鄭子華先生回應，警方參與民政處每月統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棄置車輛行動，如發現非法棄置的車輛便會移走。警方亦會在委員剛才提及的三個地點加強巡邏及執法。

80.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補充，民政處跨部門聯合清理棄置車輛行動，通常是來自市民投訴、委員反映，或者部門同事巡區時發現的地點而安排。如果各位委員發現村落或者市區地方需要處理，均可向民政處反映，民政處會即時通知相關部門安排清理。

81. 副主席建議運輸署研究於善明邨對出行人路增設私家車泊位，並改善轉彎入口位置的安全問題。

82.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署方會考慮委員就建議改善善明邨道路的意見。

IV.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共5項)

(一) 與巴士相關的3項討論事項

83. 由於下列兩項討論事項內容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合併討論。

- (1) 建議開辦將軍澳南至港島核心商業區的巴士路線，更好服務區內大眾所需及疏導鐵路故障時的影響
(SKDC(TTC)文件第109/25號)

84.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李嘉欣議員、施彬彬議員、曾國家議員、林俊嘉議員、譚竹君議員、陳志豪議員、溫啟明議員、邱浩麟議員、李家良議員、周家樂議員、莊元苓議員、李天賜議員、張展鵬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 (2) 建議重設將軍澳南往返港島中區的過海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110/25號)

85.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莊元苓議員、祁麗媚議員、黃遠康議員、施彬彬議員、李嘉欣議員、邱少雄議員、張美雄議員、溫啟明議員、周家樂議員、張展鵬議員、譚竹君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天賜議員、

邱浩麟議員、陳志豪議員、陳健浚議員、林俊嘉議員、李家良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86. 委員備悉運輸署、九巴及城巴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114/25至118/25號)。

8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增設將軍澳南直接往返港島的過海巴士服務，以服務距離港鐵站較遠的居民。
- 查詢2025年每月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使用量，並建議增加巴士路線使用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 建議增設巴士第690S號線班次。

88. 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當鐵路發生事故時，城巴會因應實際需求加強各路線的服務。其中包括來往港島及將軍澳的690或694系列巴士路線。同時，城巴會與運輸署及港鐵保持密切溝通，必要時調配非專營巴士協助疏導乘客。

89. 九巴李曜生先生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建議開辦將軍澳南至港島的巴士路線的意見，九巴會適時與運輸署研究可行方案。
- 在鐵路發生事故時，九巴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巴士服務安排，以協助疏導受影響乘客。

90.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運輸署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網絡，包括研究增設巴士服務的建議時，會審視現有公共運輸服務的供應量、乘客需求、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及資源運用等因素。
- 備悉委員建議新增過海巴士路線的意見，會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
- 就早前發生的港鐵將軍澳綫事故，港鐵公司已按政府要求，就預防及應對鐵路事故制訂跟進計劃，包括考慮提升免費接駁巴士服務安排等，以應付乘客需求及減低事故造成的影響。
- 署方正積極與巴士公司協調過海巴士路線第690S號線的服務安排，同時歡迎及鼓勵巴士公司就該聯營路線，因應客量提

交調整服務班次或增加班次的申請，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

91. 副主席建議巴士第690S號線分拆路線及延長至尚德一帶。

9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2025年每月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使用量。
- 查詢巴士第690S號線暫未能加密班次的原因。
- 建議於繁忙時間開辦過海路線的特別班次，並途經入境事務處總部。

93.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過海巴士路線第690S號線的時間表安排，以配合實際需求。
- 備悉委員對建議開辦過海路線的特別班次的意見，署方會綜合地區發展及交通基建的安排，一併作出考慮。

94. 九巴李曜生先生備悉委員對巴士第690S號線的建議，會與運輸署研究可能性。

95. 主席請運輸署、九巴及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兩項討論事項。

(3) 建議巴士公司落實將軍澳區雙向分段收費
(SKDC(TTC)文件第111/25號)

9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施彬彬議員、李嘉欣議員、陳健浚議員、林俊嘉議員、陳志豪議員、溫啟明議員、李家良議員、張展鵬議員、曾國家議員、莊元苓議員、李天賜議員、黃遠康議員、周家樂議員、張美雄議員、譚竹君議員、邱少雄議員、邱浩麟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97. 委員備悉運輸署、九巴及城巴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119/25至121/25號)。

98. 副主席查詢九巴會否擴大區內短途分段收費計劃涵蓋範圍，並建議九巴簡介此計劃運作安排。

99.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有關提供更多車費優惠的意見。
- 政府一直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能夠維持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下，因應其營運情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收費及提供優惠，例如分段收費等，而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亦有為乘客提供多項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
- 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提供車費優惠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運輸署亦正積極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為更多適合的巴士路線引入「全段分段收費」，並會審視不同路線的長途及分段乘客的需求，以確保有足夠運力應付不同乘客的出行需求。

100. 九巴李曜生先生回應如下：

- 九巴自2021年起已於將軍澳／西貢區實施區域性短途分段收費計劃，詳情可參閱九巴的書面回覆。
- 備悉委員建議進一步優化計劃的意見，九巴會繼續密切留意計劃的使用情況，以及各條路線的營運情況，適時研究優化的可行性。

101. 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考慮改進雙向分段收費優惠的確認方式，即乘客下車前在巴士車頭的收費器額外拍卡一次，使系統自動啟動雙向分段優惠，並計算適用車費。

102.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取得「全段分段收費優惠」的方法有兩種，包括到設置於指定巴士站的一站式感應器再次以同一支付方式確認，以及下車前在巴士車頭的收費器額外拍卡一次確認。
- 領取「全段分段收費優惠」的方式須視乎個別路線的乘客需求及路線的實際運作而定。

103. 九巴李曜生先生回應如下：

- 將軍澳路線方面，乘客上車時須使用有效八達通卡或電子支付先繳付全程車資，並於下車後到設置於指定巴士站的一站式感應器再次以同一支付方式確認，即可享區內短途巴士服務優惠。
- 西貢路線方面，第94號線亦設有由西貢市中心出發至麥邊的

短途分段收費，乘客須在下車前於車頭的收費器以同一支付方式再次確認。

- 九巴會視乎個別路線的實際情況，研究以下車前於車頭的收費器以同一支付方式再次確認短途巴士服務優惠的可能性。

104. 主席請運輸署、九巴及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二) 與港鐵相關的1項討論事項

(1) 建議優化將軍澳綫港鐵站內及日出康城區的電訊信號
(SKDC(TTC)文件第112/25號)

105.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張美雄議員、周家樂議員、譚竹君議員、李家良議員、陳志豪議員、黃遠康議員、林俊嘉議員、陳廣輝議員、曾國家議員、莊元苓議員、溫啟明議員、邱少雄議員、張展鵬議員、施彬彬議員、李天賜議員、李嘉欣議員、邱浩麟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106. 委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122/25及123/25號)。

107. 主席歡迎—

- 港鐵經理-對外事務黃偉鴻先生

108. 有委員反映使用將軍澳綫時電訊信號接收不良的問題，建議港鐵增設無線電基站以改善電訊信號。

109. 港鐵經理-對外事務黃偉鴻先生回應如下:

- 港鐵一直與各流動網絡營辦商(下稱「營辦商」)保持緊密合作，積極配合營辦商在港鐵鐵路網絡範圍內提升其流動網絡系統及設施，以加強數據容量、連接及覆蓋範圍。
- 現時港鐵網絡所有車站均有5G流動網絡覆蓋。其中部分港鐵站已配合營辦商開展5G黃金頻段的升級工程，當中包括將軍澳綫的北角、鰂魚涌、油塘及調景嶺四個車站，希望可以為乘客提供更優質的乘車體驗。
- 港鐵備悉及會向營辦商轉達委員對將軍澳綫部分路段流動信號接收事宜的意見。

110.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於將軍澳站開展5G黃金頻段的升級工程。
- 日出康城各住宅業主附屬委員會(下稱「業委會」)未能就營辦商提供的建議方案達成共識。
- 建議港鐵多與日出康城現屆各業委會溝通，推動增強區域信號。

111. 有委員理解日出康城各屋苑的流動網絡覆蓋情況需時處理及需要配合持份者的意見，亦請港鐵提供鐵路網絡範圍內提升流動網絡系統時間表。

112. 港鐵經理-對外事務黃偉鴻先生回應如下：

- 港鐵一直積極配合營辦商在港鐵鐵路網絡範圍內開展5G黃金頻段的升級工程，會向營辦商轉達委員建議提升調景嶺站至康城站路段等流動網絡信號的意見。
- 屋苑方面，客務處過去曾收到有關營辦商提交提升屋苑流動網絡電訊服務設施的建議方案，並積極與日出康城業委會及營辦商協調，以協助營辦商向業委會講解有關方案。
- 有關改善流動網絡服務的建議方案均須經業委會及相關持份者商討後，才能落實。
- 港鐵備悉及會向業委會轉達委員意見。

113. 主席請港鐵及通訊辦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三)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1項討論事項

- (1) 查詢將軍澳-藍田隧道出口一段行車線的限速問題
(SKDC(TTC)文件第113/25號)

114.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莊雅婷議員、張美雄議員、李家良議員、邱少雄議員、施彬彬議員、陳志豪議員、李天賜議員、黃遠康議員、邱浩麟議員、林俊嘉議員、溫啟明議員、莊元苓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115.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124/25及125/25號)。

11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將軍澳出口路段(下稱「路段」)不可由時速50公里上調至時速70公里的原因。
- 建議於路段增加指示牌。
- 查詢在此路段每月設置12至22次測速路障的原因。

117. 香港警務處鄭子華先生回應，測速路障行動由東九龍交通部執行。

118.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委員可參考回應文件內的圖片，將軍澳-藍田隧道前往調景嶺的支路十分彎曲，車輛不宜在上述彎路及交通燈路口附近高速行駛，因此該路段限速每小時50公里更合適。另外，將軍澳-藍田隧道往日出康城方向的出口已提供足夠標誌。儘管如此，署方會研究增加更多提醒標誌或其他改善措施。

119. 主席請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V. 其他事項

120.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12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舉行。

122. 是次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10月